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办函〔2017〕465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 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7〕577 号，附件 1）要求，请你们组织本地区工业机器人企业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对照《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附件 2）及《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附件 3）相关要求进行宣传申报。符合条件的规范企业公告申请名单和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请于 11 月 20 日前报我委（技术创新与质量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7〕577 号）
2.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

2016年第65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
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装〔2017〕161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

（联系人：曲超，电话：020-83134277，邮箱：

sjxwxc@163.com）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装函〔2017〕57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年度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 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公司：

为做好2017年度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公告申报工作，依据《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6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装〔2017〕16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组织本地区（本集团）工业机器人企业开展规范企业公告申报工作，企业应按照《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请你单位将审查合格并汇总后的规范企业公告申请名单和申请书于2017年11月25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三、今后年度申报工作均按照上述程序和时间截点办理，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辛晨华 刘 涛 010—68205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2016年 第65号

为推进工业机器人行业健康发展，按照《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部署，我们组织制订了《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



附件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加强工业机器人产品质量管理，规范行业市场秩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保护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和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科技投入的积极性，按照鼓励技术进步、规范竞争行为、促进安全生产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

(二)鼓励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和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按照本规范条件自愿申请规范条件公告，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引导各类鼓励政策向公告企业集聚。

(三)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和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

二、综合条件

(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

(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六)具有独立研发、生产、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七)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依法纳税，近三年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 具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

(九) 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应具备与所开展的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等活动相适应的研发、生产、起重、运输等设施设备。

(十) 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应具备与所开展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活动相适应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起重、运输等设施设备。

三、企业规模

(十一) 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可信，并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二) 具有固定的研发/生产场所，并与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相适应。

(十三) 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或年产量不低于 2000 台套。

(十四) 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销售成套工业机器人及生产线年收入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四、质量要求

(十五) 企业应具备工业机器人本体、集成系统相适宜的过程检测设备和出厂检测设备，所有检测设备都需要有效计量，有 CNAS 认可的有效校准报告。

(十六)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和应用集成企业研发生产使用的机器人本体、关键零部件产品须获得“国家机器人 CR 认证标志”，机器人应用集成系统须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的安全评估合格。

(十七)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2015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经在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并能有效运行。

(十八)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至少具有三坐标检测仪(量程及精度高于产品设计要求)等定位和精度检测仪器设备，并且保证校准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2. 至少具有以下定位和精度检测等仪器设备，并且保证校准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 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测试设备：量程及精度高于产品设计要求；
- 耐压仪：量程及精度覆盖产品设计指标要求；
- 高精度工件尺寸测试设备：量程及精度覆盖产品设计指标要求；
- 减速器测试设备（AGV 除外）：量程及精度覆盖产品设计指标要求；
- 伺服电机测试设备（AGV 除外）：量程及精度覆盖产品设计指标要求。

3. 至少应符合以下标准及产品标准，并经第三方检测机

构检测合格:

- GB 11291.1-2011 工业环境用机器人 安全要求 第1部分: 机器人;
- GB 5226.1-2008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
- JB/T 8896-1999 工业机器人 验收规则;
- JB/T 10825-2008 工业机器人 产品验收实施规范;
- GB/T 12642-2013 工业机器人 性能规范及其试验方法;
- GB/T 20868-2007 工业机器人 性能试验实施规范;
- GB/T 15706-2012 机械安全 涉及通则 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
- GB/T 17799.1-1999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 GB/T 17799.2-2003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 GB/T 17799.3-2012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 GB/T 17799.4-2012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4. 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和耐久性水平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

(十九)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还应至少符合以下通用标准及产品标准，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 GB 11291.2-2013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 工业机器人的安全要求 第2部分：机器人系统与集成；
- GB/T 15706-2012 机械安全 设计通则 风险评分与风险减小；
- GB 5226.1-2008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GB 16655-2008 机械安全 集成制造系统 基本要求；
- GB/T 20867-2007 工业机器人 安全实施规范；
- GB/T 16855.1-2008 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第1部分：设计通则；
- GB 28526-2012 机械电气安全 安全相关电气、电子和可编程电子控制系统的功能安全。

五、研发创新能力

(二十)企业对其主要产品应享有知识产权，其中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和集成方案的授权专利不少于6项(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与产品核心功能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0项，且3年内未出现侵权行为。

(二十一)企业单独设立研发团队/部门，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总营业额的4%。

(二十二)企业应具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或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及技术取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包括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六、人才实力

(二十三)企业领导中应有专人负责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该企业领导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背景或主管相关工作的经验。

(二十四)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达100%。同时应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培训与考核制度,并能有效实施。

(二十五)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或应用集成企业,从研发、设计等技术工作的人员数量不少于15人,且占企业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七、销售和售后服务

(二十六)产品售后服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建有完善的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指导用户合理使用产品,为用户提供相应的操作培训和维修服务。

(二十七)工业机器人产品保修期不少于1年。

八、社会责任

(二十八)企业应按《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十九)企业应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九、监督管理

(三十)企业规范条件的申请、审核及公告:

1.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工作。申请企业通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工业机器人生产、系统集成企业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须按规范条件要求对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附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3.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依据规范条件制定相应的评审细则,并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4.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通过评审的企业进行审查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告。

(三十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告企业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本地区已公告企业保持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告企业进行抽查。鼓励社会各界对公告企业保持规范情况进行监督。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的将撤销其公告资格:

1.填报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3. 不能保持规范条件的；
 4.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撤销公告资格的，应当提前告知有关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十、附则

（三十二）本规范条件所引用的标准均以适用的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三十三）本规范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三十四）本规范条件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6年8月28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装〔2017〕16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

为做好《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65号）实施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联系电话：010—68205641)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业机器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工业机器人企业实行公告管理，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和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申请公告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告发布符合《规范条件》的工业机器人企业（以下简称规范企业）名单，负责对规范企业监督检查、变更、整改、撤销公告等工作。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

(以下简称央企集团)负责本地区(本集团)申请公告企业的初审、数据汇总及材料报送,对本地区(本集团)规范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规范企业应自觉保持符合《规范条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第三章 申请、审核及公告

第七条 申请企业编报《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1)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央企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申请企业应对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负责对本地区(本集团)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初审合格后将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进行公

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自评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检查规范企业达标项和年度指标符合《规范条件》的情况。

第十二条 规范企业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2），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审核后于5月31日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央企集团所属企业的自查自评报告应同时抄送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应适时对本地区（本集团）的规范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每个规范企业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应少于每两年一次。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规范企业自查自评报告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定期组织对规范企业保持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公众和媒体对规范企业出现不符

合《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变更

第十六条 规范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于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 3）。

-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化的；
- （三）中央企业隶属的央企集团发生变化的；
- （四）规范企业之间兼并、重组导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对企业变更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合格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合格后进行变更公告。

第十九条 规范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企业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1 年内提出重新公告申请：

- （一）企业生产地址搬迁的；
- （二）企业发生分立的；
- （三）与非公告的工业机器人企业进行兼并、重组的。

第二十条 逾期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原规范

企业公告。

第六章 整改

第二十一条 规范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整改：

- （一）未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的；
- （二）年度自查或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
- （三）经核实自查自评报告存在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其他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应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被要求进行整改的规范企业，应在完成整改后及时将有关情况经相应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3个月内没有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按照相关程序撤销其规范企业公告。

第七章 撤销公告

第二十四条 规范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撤销其规范企业公告：

- （一）一年以上无机器人销售业绩的；

- (二) 两年以上无新接机器人订单的;
- (三) 已停产, 并宣布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四) 被兼并, 无独立法人资格的;
- (五) 填报相关资料有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七) 不能保持符合《规范条件》, 并且拒绝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 (八) 发生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重大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 (九) 发生其他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重大事项的。

第二十五条 对拟撤销规范企业公告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书面告知相关企业, 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相关企业在收到书面告知函之日起 30 日内, 可书面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六条 被撤销规范企业公告的, 从被撤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规范条件》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 附件:
1.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
 2.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3.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附件 1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 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报 须 知

- 一、填写申请报告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二、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三、请在申请报告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申请并遵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企业自愿向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信息和资料，并为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类型	1.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6. 港澳台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企业形式	1.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2.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股份合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业务类型	1. 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地址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及代码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企业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m ²)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m ²)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上年度销售数据 (本体生产企业)	工业机器人 年销售额(万元)		工业机器人 年销量(台/套)	
上年度销售数据 (集成应用企业)	系统集成 年销售额(万元)		其中工业机器人 年销量(台/套)	

二、企业资产情况

序号	内容	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注册资本		
2	固定资产现值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	流动资金(均值)		
4	资本金及比例		
5	固产资产贷款		
6	流动资金贷款		
7	其他		
8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9	净资产		
10	上年度销售收入		
11	上年度利润总额		
12	上年度缴税总额		
13	上年度研发投入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14	累计投入研发资产		

三、企业应具备条件情况说明

1、企业综合能力说明(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第四至第十四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	内 容	备 注
综合条件	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否具有独立研发、生产、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纳税情况	提供纳税证明
	是否具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具备相应生产、检测和研发设备	填写附表 1
企业规模	财务状况	审计报告
	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生产场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说明(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第十五至第十九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	名 称	备 注
质量要求	检测设备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核心产品的认证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是否建立符合 GB/T 1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检验检测相关要求	本体生产企业填写附表 2 集成应用企业填写附表 3

3、企业技术研发能力说明(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第二十至二十五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	名 称	备 注
研 发 创 新 能 力	核心产品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研发投入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研发能力及相关资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人 才 实 力	企业领导是否具备相关技术背景及经验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 人力资源培训与考核制度是否完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售后服务能力说明(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第二十六至二十七条的符合性说明,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	名 称	备 注
售 后 服 务	售后服务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业机器人产品保修期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1

(一)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二)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三) 研发设备(含必要的软件程序)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附表 2

设备检验检测相关要求 (本体生产企业填写)

分类	达标内容	达标要求	是否达标	备注
定位和精度检测等仪器设备	三坐标检测仪	量程及精度高于产品设计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准周期不得超过12个月
	其他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测试设备	量程及精度高于产品设计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耐压仪	量程及精度覆盖产品设计指标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精度工件尺寸测试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减速器测试设备 (除AG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伺服电机测试设备 (除AG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标准及产品标准	GB11291.1-2011 工业环境用机器人 安全要求 第一部分: 机器人	经国家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5226.1-2008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JB/T 8896-1999 工业机器人 验收规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JB/T 10825-2008 工业机器人 产品验收实施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2642-2013 工业机器人 性能规范及其试验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868-2007 工业机器人 性能试验实施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5706-2012 机械安全 涉及通则 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7799.1-199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类	达标内容	达标要求	是否达标	备注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 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GB/T 17799.2-2003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 试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7799.3-2012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用和轻工业 环境中的发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7799.4-2012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及设 备情况	可靠性、环境适应性 和耐久性水平	接近国外同类产品 水平,平均无故障时 间不低于 50000 小 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3

设备检验检测相关要求（集成应用企业填写）

分类	达标内容	达标要求	是否达标	备注
合格标准 及产品标准	GB 11291.2-2013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工业机器人的安全要求 第二部分: 机器人系统与集成	经国家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5706-2012 机械安全 设计通则 风险评分与风险减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5226.1-2008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16655-2008 机械安全 集成制造系统基本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867-2007 工业机器人 安全实施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16855.1-2008 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分 第1部分: 设计通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28526-2012 机械电气安全 安全相关电气、电子和可编程电子控制系统的功能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 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企业概况

请简要概述，并填报完成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和附表 2 “企业资产情况”。

二、企业各项能力

概述规范企业的综合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与申报材料或上一年度变化情况。

注：重点填写企业符合《规范条件》的达标项和年度指标与申报材料或上一年度变化情况。规范企业应于每年 4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自评报告，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审核后于 5 月底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央企集团所属企业应同时抄送所在地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类型	1.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6. 港澳台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企业形式	1.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2.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股份合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业务类型	1. 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地址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及代码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企业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m ²)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m ²)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上年度销售数据 (本体生产企业)	工业机器人 年销售额(万元)		工业机器人 年销量(台/套)	
上年度销售数据 (集成应用企业)	系统集成 年销售额(万元)		其中工业机器人 年销量(台/套)	

附表 2

企业资产情况

序号	内容	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注册资本		
2	固定资产现值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	流动资金(均值)		
4	资本金及比例		
5	固产资产贷款		
6	流动资金贷款		
7	其他		
8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9	净资产		
10	上年度销售收入		
11	上年度利润总额		
12	上年度缴税总额		
13	上年度研发投入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14	累计投入研发资产		

附件 3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 变更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企业变更情况

类型	是否变更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属地区或集团			
规范企业之间的 兼并或重组			

注：规范企业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应于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报告。地方企业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中央企业通过央企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并抄送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二、证实性材料

企业发生变更时需提供相应的证实性材料，所有证实性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4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业机器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工业机器人企业实行公告管理，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和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申请公告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告发布符合《规范条件》的工业机器人企业（以下简称规范企业）名单，负责对规范企业监督检查、变更、整改、撤销公告等工作。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

（以下简称央企集团）负责本地区（本集团）申请公告企业的初审、数据汇总及材料报送，对本地区（本集团）规范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规范企业应自觉保持符合《规范条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第三章 申请、审核及公告

第七条 申请企业编报《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 1）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央企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申请企业应对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负责对本地区（本集团）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初审合格后将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进行公

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自评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检查规范企业达标项和年度指标符合《规范条件》的情况。

第十二条 规范企业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2），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审核后于5月31日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央企集团所属企业的自查自评报告应同时抄送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应适时对本地区（本集团）的规范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每个规范企业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应少于每两年一次。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规范企业自查自评报告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定期组织对规范企业保持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公众和媒体对规范企业出现不符

合《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变更

第十六条 规范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于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 3）。

-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化的；
- （三）中央企业隶属的央企集团发生变化的；
- （四）规范企业之间兼并、重组导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对企业变更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合格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合格后进行变更公告。

第十九条 规范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企业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1 年内提出重新公告申请：

- （一）企业生产地址搬迁的；
- （二）企业发生分立的；
- （三）与非公告的工业机器人企业进行兼并、重组的。

第二十条 逾期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原规范

企业公告。

第六章 整改

第二十一条 规范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整改：

- （一）未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的；
- （二）年度自查或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
- （三）经核实自查自评报告存在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其他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应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被要求进行整改的规范企业，应在完成整改后及时将有关情况经相应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 3 个月内没有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按照相关程序撤销其规范企业公告。

第七章 撤销公告

第二十四条 规范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撤销其规范企业公告：

- （一）一年以上无机器人销售业绩的；

- (二) 两年以上无新接机器人订单的;
- (三) 已停产, 并宣布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四) 被兼并, 无独立法人资格的;
- (五) 填报相关资料有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七) 不能保持符合《规范条件》, 并且拒绝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 (八) 发生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重大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 (九) 发生其他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重大事项的。

第二十五条 对拟撤销规范企业公告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书面告知相关企业, 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相关企业在收到书面告知函之日起 30 日内, 可书面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六条 被撤销规范企业公告的, 从被撤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规范条件》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 附件：
1.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
 2.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3.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附件 1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

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报 须 知

- 一、填写申请报告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二、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三、请在申请报告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申请并遵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企业自愿向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信息和资料，并为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类型	1.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6. 港澳台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企业形式	1.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2.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股份合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业务类型	1. 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地址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及代码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企业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m ²)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m ²)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上年度销售数据 (本体生产企业)	工业机器人 年销售额(万元)		工业机器人 年销量(台/套)	
上年度销售数据 (集成应用企业)	系统集成 年销售额(万元)		其中工业机器人 年销量(台/套)	

二、企业资产情况

序号	内容	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注册资本		
2	固定资产现值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	流动资金(均值)		
4	资本金及比例		
5	固产资产贷款		
6	流动资金贷款		
7	其他		
8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9	净资产		
10	上年度销售收入		
11	上年度利润总额		
12	上年度缴税总额		
13	上年度研发投入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14	累计投入研发资产		

三、企业应具备条件情况说明

1、企业综合能力说明(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第四至第十四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	内 容	备 注
综合条件	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否具有独立研发、生产、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纳税情况	提供纳税证明
	是否具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具备相应生产、检测和研发设备	填写附表 1
企业规模	财务状况	审计报告
	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生产场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说明(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第十五至第十九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	名 称	备 注
质量要求	检测设备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核心产品的认证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是否建立符合 GB/T 1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检验检测相关要求	本体生产企业填写附表 2 集成应用企业填写附表 3

3、企业技术研发能力说明(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第二十至第二十五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	名 称	备 注
研发创新能力	核心产品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研发投入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研发能力及相关资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人才实力	企业领导是否具备相关技术背景及经验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人力资源培训与考核制度是否完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售后服务能力说明(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第二十六至二十七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	名 称	备 注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业机器人产品保修期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1

(一)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二)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三) 研发设备(含必要的软件程序)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附表 2

设备检验检测相关要求（本体生产企业填写）

分类	达标内容	达标要求	是否达标	备注
定位和精度检测等仪器设备	三坐标检测仪	量程及精度高于产品设计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准周期不得超过12个月
	其他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测试设备	量程及精度高于产品设计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耐压仪	量程及精度覆盖产品设计指标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精度工件尺寸测试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减速器测试设备（除AG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伺服电机测试设备（除AG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标准及产品标准	GB11291.1-2011 工业环境用机器人 安全要求 第一部分：机器人	经国家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5226.1-2008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JB/T 8896-1999 工业机器人 验收规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JB/T 10825-2008 工业机器人 产品验收实施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2642-2013 工业机器人 性能规范及其试验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868-2007 工业机器人 性能试验实施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5706-2012 机械安全 涉及通则 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7799.1-199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类	达标内容	达标要求	是否达标	备注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 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GB/T 17799.2-2003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 试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7799.3-2012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用和轻工业 环境中的发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7799.4-2012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及设 备情况	可靠性、环境适应性 和耐久性水平	接近国外同类产品 水平,平均无故障时 间不低于 50000 小 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3

设备检验检测相关要求（集成应用企业填写）

分类	达标内容	达标要求	是否达标	备注
合格标准 及产品标准	GB 11291.2-2013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工业机器人的安全要求 第二部分：机器人系统与集成	经国家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5706-2012 机械安全 设计通则 风险评分与风险减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5226.1-2008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16655-2008 机械安全 集成制造系统基本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867-2007 工业机器人 安全实施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16855.1-2008 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分 第1部分：设计通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28526-2012 机械电气安全 安全相关电气、电子和可编程电子控制系统的功能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 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企业概况

请简要概述，并填报完成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和附表 2 “企业资产情况”。

二、企业各项能力

概述规范企业的综合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与申报材料或上一年度变化情况。

注：重点填写企业符合《规范条件》的达标项和年度指标与申报材料或上一年度变化情况。规范企业应于每年 4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自评报告，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审核后于 5 月底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央企集团所属企业应同时抄送所在地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类型	1.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6. 港澳台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企业形式	1.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2.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股份合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业务类型	1. 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地址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及代码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企业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m ²)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m ²)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上年度销售数据 (本体生产企业)	工业机器人 年销售额(万元)		工业机器人 年销量(台/套)	
上年度销售数据 (集成应用企业)	系统集成 年销售额(万元)		其中工业机器人 年销量(台/套)	

附表 2

企业资产情况

序号	内容	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注册资本		
2	固定资产现值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	流动资金(均值)		
4	资本金及比例		
5	固产资产贷款		
6	流动资金贷款		
7	其他		
8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9	净资产		
10	上年度销售收入		
11	上年度利润总额		
12	上年度缴税总额		
13	上年度研发投入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14	累计投入研发资产		

附表 3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企业名称	
提交时间	
<p data-bbox="268 640 400 674">审核意见：</p> <p data-bbox="719 1559 842 159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data-bbox="1023 1682 1267 1715"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 变更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企业变更情况

类型	是否变更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属地区或集团			
规范企业之间的 兼并或重组			

注：规范企业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应于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报告。地方企业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中央企业通过央企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并抄送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二、证实性材料

企业发生变更时需提供相应的证实性材料，所有证实性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